



SF-PV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1165



我們願為
低碳環境 不遺餘力

中期報告 2013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董事長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釋義

董事

執行董事

張懿先生(董事長)(於2013年7月12日獲委任)
王祥富先生(首席執行官)(於2013年9月2日獲委任)
史建敏先生(副董事長)
王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盧斌先生(於2013年9月2日由執行董事調任
為非執行董事)
岳洋先生(於2013年3月29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蕭偉強先生(於2013年7月12日獲委任)

審計委員會

蕭偉強先生(主席)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蕭偉強先生(主席)
張懿先生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懿先生(主席)
蕭偉強先生
趙玉文先生

公司秘書

謝文傑先生

授權代表

張懿先生
謝文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江蘇
常州市
武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陽湖路99號
郵編：21316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
30層B單元

審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舖

公司網站

www.sf-pv.com

股份代號

01165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報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持續不明朗及波動，加上期內由美國及歐盟展開的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尚未完結，太陽能行業被產品價格下滑及貨運延誤等問題所籠罩。期內，本集團業務受到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收入下降人民幣243.2百萬元或36.9%至約人民幣416.0百萬元；毛利則下跌人民幣10.9百萬元或17.6%至約人民幣51.1百萬元。收入及毛利下降乃主要由於太陽能產品的市價下滑導致我們的太陽能產品平均銷售價下降所致。由於我們於期內並無生產125毫米乘125毫米的單晶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產品的貨運量下降10.9%至183.7兆瓦。於二零一二年同期，125毫米乘125毫米的單晶太陽能電池片的貨運量為9.3兆瓦。然而，由於導電膏於期內的採購成本下降導致平均加工成本下調，故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的9.4%上升至期內的12.3%。經扣減就可換股債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經調整公允價值的非現金會計項目約人民幣673.1百萬元後，期內經調整的純利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淨虧損人民幣672.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就可換股債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經調整公允價值的非現金會計項目約人民幣673.1百萬元所致。

儘管全球經濟不明朗導致營商環境欠佳，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仍維持穩定。我們相信，此乃歸因於我們良好的產品質量往績及優質的品牌。「順風光電」品牌代表質量的保證。我們透過執行嚴格的生產程序、度身訂造切合客戶需求的產品及憑藉卓越的產品質量的往績來維持品牌優勢。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亦標誌著本集團的里程碑。期內，本集團成功整合其太陽能及光伏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收購若干太陽能相關項目。預期本集團所簽訂(但尚未完成)的項目總年度設計產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超過1,079兆瓦，與此同時，本集團正與其他各方磋商收購其他太陽能發電項目，預期完成時的年度設計產能將為640兆瓦。所有此等措施預期將有助本集團提高其於太陽能發電業務的市場份額、改善其業務營運以及提高其整體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預期太陽能發電廠的年產能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達到更高的水平。隨著透過市場整合而拓展至太陽能光伏組件市場，本集團可加強其長期及可持續增長。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中國與歐盟就有關反傾銷稅項及反補貼調查取得的樂觀進展對本行業而言乃一大突破。我們相信，有關消息將有助穩定中國光伏產品的價格，並有效提高本行業的市場信心。

此外，中國政府於「十二五」規劃下為光伏行業提供更多的支援。預期光伏行業將達到穩定及快速增長。國家發展計劃就可再生能源訂立的裝機容量規定以及國際市場的增長將刺激對多晶硅、太陽能電池及其他產品的需求。中國亦已訂立將於二零一五年前達成的各項積極的太陽能目標。所有該等新措施意味著太陽能光伏行業將成為中國最備受關注的新發展分部之一。



董事長報告

鑑於所有正面及令人鼓舞的因素，本集團預期於短期內取得可觀的成果。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擴充其生產鏈、多元發展其業務並豐富其收入來源，以於整體各方面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實力。

最後，本人僅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團隊及各位員工的貢獻及辛勤工作以及各位股東及業務夥伴的持續支持及信任表示誠摯感謝。我們期待為我們的股東締造更高價值並創造更豐厚的回報。

董事長

張懿

中國江蘇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整體而言，本集團現時的業務仍充滿挑戰性，且於環球經濟持續不明朗的情況下未見清晰前景。然而，長遠來說，我們相信當環球經濟不明朗因素消除後，太陽能行業的前景仍將十分樂觀。

期內，我們的貨運量為183.7兆瓦，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206.1兆瓦減少約10.9%。我們的貨運量減少乃由於我們於期內並無生產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電池片以及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電池片的需求減少所致，惟部分被156毫米乘156毫米的多晶太陽能電池片需求增加所抵銷。

期內，我們五大客戶佔我們總收入約47.1%，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約為55.7%。期內，我們的最大客戶佔我們總收入約15.0%，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約佔28.5%。該等變動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致力優化客戶群所致。我們相信產品品質及成本優勢於即將來臨的太陽能時代仍佔據極其重要的位置。

期內，中國客戶的銷售佔我們的總收入約85.2%，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約為89.2%。期內，海外客戶的銷售佔我們的總收入約14.8%，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約為10.8%。我們顯著的产品質量往績、先進的專有技術及有效的成本控制舉措為我們贏得聲譽，從而成功進一步優化我們的客戶群。我們相信，有關策略性舉措將繼續確保對我們產品的強勁及持續需求。

本集團一直採用多渠道採購策略，目的旨在於倘任何供應商未能及時完成訂單時，盡量減少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的中斷。儘管某供應商願意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供應硅晶片，本集團仍將貫徹實行該政策，以期擴展供應來源。為確保可成功實行該政策，本集團將與我們的供應商維持現有業務關係的同時並與之結成戰略聯盟，以及將供應商網絡拓展至可向我們供應更優質硅晶片的潛在供應商。

由於各項原因，太陽能行業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停滯不前。中國及全球各地過剩的產品對產品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美國及歐元區對中國太陽能產品實施的沉重禁運關稅以及高昂的稅額亦遏制了行業的進一步增長。儘管如此，本集團相信，於中國快速的經濟增長、生活水平提高以及對無污染居住環境日益關注等因素的大力帶動下，可再生能源將於未來成為中國一項極為重要的能源。

與主要的能源消耗國家(如美國及德國等)相比，中國屬於光伏行業中的新興市場。中國目前的市場相對較小，顯示其具有重大的潛在增長空間。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中國國務院宣佈一系列的新措施以加快發展國內的太陽能市場。推出的新措施乃為支援中國太陽能行業並旨在支援分佈式光伏的發展。政府將擴充可再生能源的資金以確保分佈式光電發電項目能及時獲取回報。投資及財務公司將被要求協助出現財務困難的中國太陽能公司，而光伏製造商之間的合併亦受到鼓勵，以創造出更大規模及更穩健的公司。有關宣佈為市場氣氛注入了有效的強心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十二五」規劃期間，預期光伏行業將達到穩定及快速增長。國家發展計劃就可再生能源訂立的裝設電量要求以及國際市場的增長將刺激對多晶硅、太陽能電池片及其他產品的需求。中國亦已訂立將於二零一五年前達成各項積極的太陽能目標。所有該等措施意味太陽能光伏行業將成為中國最備受關注的新發展分部之一。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公司已成功發行約449,4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有關該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的通函中披露。另一項約930,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發行。有關該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通函中披露。額外的資金為我們日後發展提供了強大的財務支援。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獲得若干太陽能相關項目。在有關項目中，太陽能發電站業務代表本集團一項新業務發展同時亦標誌著本集團特別於發展太陽能發電項目領域的里程碑。董事會相信該項新發展將加強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並提升其整體的盈利能力。除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擬進行的收購交易外，本集團目前計劃於下半年進一步從事其他太陽能生產項目。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現有項目之地點及設計產能之概要。

地點	年度裝機容量 (附註1) 兆瓦
新疆	530
甘肅	300
寧夏	30
河北	130
青海	20
內蒙古	50
江蘇	19
	1,079

附註1： 興建或營運本集團自行設計的太陽能發電站將須獲得(其中包括)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地方政府及其他規管機構之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預期本集團所簽訂(但尚未完成)的項目總年度裝機容量將超過1,079兆瓦，與此同時，本集團正與其他各方磋商收購其他太陽能發電項目，預期完成時的年度裝機容量將為640兆瓦。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預期本集團所興建及營運的太陽能發電站的總年度裝機容量將達至600兆瓦，而該600兆瓦的產能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年初連接電網。

預期成功完成前述太陽能發電站交易將為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業務帶來貢獻，從而令本集團發展為其中一個領先的綜合光電集團。此外，董事認為此新發展將同時成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戰略不可或缺的一部份。

未來規劃^(附註2)

本集團已參照本公司對太陽能發電市場及內部業務策略為其於中國的太陽能發電站業務制定一項五年計劃。根據該項計劃，本集團擬進一步從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預期此等項目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總裝機容量顯著增加，總裝機容量亦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間穩步提升。於本集團的五年業務計劃下，本集團已建及營運中的太陽能發電站的年產能亦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顯著提升，並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間穩步上揚。

附註2：五年業務計劃指管理層就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發展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站業務的現有計劃。本集團實行該計劃的能力受多項外在因素影響，如識別適合項目的能力、取得興建及營運太陽能發電站任何必要的法定批准及市場環境變動；同時亦受內在因素影響，如符合資金需求或本集團業務的任何後續變動。

展望

自從中國光伏行業面對歐盟對其實施的反傾銷稅項及反補貼調查，中國光伏行業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出現樂觀的進展。經過六個星期的磋商，達成一項針對中國光伏產品爭議的協議，而中國出口至歐洲的太陽能電子產品的最低價將為現貨市場的近端價。一方面，有關措施可避免貿易戰的蔓延。另一方面，由於在出口價方面達成的共識，中國的光伏行業可維持其於歐盟60%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堅信該協議對維持中國光伏產品價格至關重要，並有效推動行業信心。

此外，本集團注意到不僅光伏生產擴展迅速，在行業的技術、效率及管理水平方面均有重大的進展。多晶硅、組件及逆變器等光伏生產鏈的原材料成本亦一直急速下跌。考慮到增長潛力，本集團決定於日後在光伏生產的下游業務進行投資。本集團預期將於短期內取得有利的成果。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擴展其生產鏈、多元發展其業務並豐富其收入來源，以於整體各方面進一步提升本集團。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的人民幣659.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3.2百萬元或36.9%至期內的人民幣416.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太陽能產品平均售價下跌所致。太陽能產品平均售價下跌普遍由於美國及歐元區對中國太陽能產品實施的嚴厲禁運關稅及高昂的稅額導致太陽能產品的市價下調所致。我們的太陽能產品的貨運量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的206.1兆瓦減少10.9%至期內的183.7兆瓦。集團間銷售硅晶片約47.7兆瓦，金額為人民幣61.5百萬元，已於期內的收入對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多晶太陽能電池片的銷售額佔總收入的絕大部份，而銷售單晶太陽能電池片產生的收入則有限。

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電池片的銷售

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電池片的收入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的人民幣274.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8.2百萬元或64.8%至期內的人民幣96.2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產品平均單價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每瓦特人民幣3.42元下降28.7%至期內的每瓦特人民幣2.44元，以及貨運量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的80.2兆瓦減少50.7%至期內的39.5兆瓦所致。

156毫米乘156毫米多晶太陽能電池片的銷售

156毫米乘156毫米多晶太陽能電池片的收入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的人民幣300.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1百萬元或6.7%至期內的人民幣280.0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產品平均單價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每瓦特人民幣2.77元減少24.5%至期內的每瓦特人民幣2.09元所致，惟部分跌幅被貨運量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的108.2兆瓦增加至期內的134.1兆瓦所抵銷。

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電池片的銷售

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電池片的銷售收入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的人民幣31.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1.3百萬元或100%，主要由於期內暫停生產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電池片所致。

太陽能組件的銷售

太陽能組件銷售的收入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的人民幣53.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6百萬元或25.5%至期內的人民幣39.8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產品平均單價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每瓦特人民幣6.36元下降38.2%至期內的每瓦特人民幣3.93元所致，惟部分跌幅由於貨運量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的8.4兆瓦上升20.2%至期內的10.1兆瓦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地域市場

就我們產生收入的地域市場而言，期內約85.2%的收入總額乃來自中國客戶的銷售，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89.2%。剩餘部分乃來自海外客戶的銷售，主要為加拿大和若干歐洲國家的客戶。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的人民幣597.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2.3百萬元或38.9%至期內的人民幣36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採購成本及貨運量減少所致。

毛利

毛利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的人民幣62.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9百萬元或17.6%至期內的人民幣51.1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的人民幣20.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2百萬元或15.3%至期內的人民幣17.7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貼及銷售原材料及其他材料收益減少所致。

其他損益

其他損益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的人民幣3.3百萬元虧損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或18.5%至期內的虧損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所致，惟部分由外匯虧損增加所抵銷。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或10.0%至期內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於參與更多推廣「順風光電」品牌的展覽所致。

行政及一般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的人民幣35.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百萬元或4.4%至期內的人民幣33.6百萬元，主要由於有效的成本控制。

融資成本

本集團有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按浮息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固定利率的貸款。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產生的利息開支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的人民幣41.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2百萬元或34.3%至期內的人民幣27.2百萬元，主要由於借入的銀行貸款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指定為財務負債。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即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可換股債券的經調整公允價值產生。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71.3百萬元或547.5倍至期內的人民幣672.5百萬元，乃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支出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的人民幣3.6百萬元減少至期內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順風科技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三年，即順風科技根據中國稅法可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享有特惠稅率15%。順風科技於期內稅率為15%。期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

本公司其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乃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期內虧損

淨虧損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67.9百萬元或139.6倍至期內的人民幣672.7百萬元，乃由於上述原因所致。淨虧損率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的-0.7%增加至期內的-161.7%。

存貨周轉日數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由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組成。存貨增加主要由於保留足夠存貨水平以應付第二季貨運量需求的上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結餘包括存貨撇減人民幣2.1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百萬元)，該撇減主要由於全球經濟放緩導致原材料的價格及產品售價一再下跌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周轉日數為19.6天(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天)。除非我們從供應商獲得有吸引力的報價，否則最佳存貨水平應為滿足本集團生產需求的約一個月銷量。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為58.3天(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3天)。周轉日數減少主要由於信貸監控改善。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仍在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內(一般為15至180天)。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為75.7天(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7天)。鑒於穩固的業務關係及整體市場環境的變動，我們的供應商允許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內有一個合理的支付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債項、流動性、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6(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

本集團一直採納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本集團強調備有可供隨時使用及調配的資金，現時本集團流動資金穩定，並擁有足夠備用的銀行融資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1.3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85.9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60.5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3百萬元)及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861.9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3.2百萬元)。

本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計值，而其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則以人民幣、港元、歐元及日圓計值。本集團的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5.4%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128.1%，因可換股債券的經調整公允價值所致。

本集團預留人民幣371.9百萬元用作擴大其總裝機容量，其將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或銀行貸款撥付。

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將任何外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用作對沖外匯風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賬面值合共約為人民幣264,817,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428,000元)之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賬面值合共約為人民幣153,591,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0,446,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質押予若干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貸款以及一般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合共約人民幣205.6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7.1百萬元)之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期內，本集團從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取另外的借款人民幣9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000,000元)，該借款乃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8.0%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已償還另一筆人民幣15,000,000元的借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抵押予任何財務機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率波動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令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董事通過安排外匯遠期合同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範圍從而對外匯風險進行監控，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持有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與New Capability Limited訂立股權購買協議，以收購其於常州順風光電材料有限公司（「**順風材料**」）之45.4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0元。順風材料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硅錠及晶片。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完成。於完成後，順風材料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該收購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之通函內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順風科技與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尚德太陽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順風科技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尚德太陽能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尚德（哈密）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尚德（哈密）太陽能**」）之99%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960,000元。尚德（哈密）太陽能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光伏及太陽能發電。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於完成後，尚德（哈密）太陽能成為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有關該收購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披露。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期內本集團並無向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投資，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408名僱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7名）。現有僱員薪酬福利包括基本工資、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平與其職責、表現及貢獻相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並不就期內宣派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6.4百萬港元（經扣減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的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的金額 (以百萬港元計)	已動用的金額 (以百萬港元計)	餘下金額 (以百萬港元計)
擴大太陽能電池片的產能	45%	187.4	187.4	—
擴大硅晶片的產能	45%	187.4	187.4	—
擴大太陽能組件的產能	8%	33.3	33.3	—
營運資金	2%	8.3	8.3	—
	100%	416.4	416.4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第A.1.8條就其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其於期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期內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會計處理和實踐並就前述與管理層達成一致，並與董事一起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中期業績及期內未經審核之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認為期內的中期財務報表符合相關的會計標準、香港聯交所和香港法例要求，並且本公司也就此作出適當的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期內本公司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訂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湯國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26,161,000 (好倉)	14.50%

附註：

1.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前任非執行董事湯國強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國強先生被視為為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226,16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571,721,000 (好倉)	228.96%
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74,248,000 (好倉)	17.58%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26,161,000 (好倉)	14.50%
Faithsmar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3,571,721,000 (好倉)	228.96%
Tri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274,248,000 (好倉)	17.58%
鄭建明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6)	3,571,721,000 (好倉)	228.96%
張穎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7)	274,248,000 (好倉)	17.58%
林哲榮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8)	274,248,000 (好倉)	17.58%
湯國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9)	226,161,000 (好倉)	14.5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1.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由Faithsmart Limited全資擁有，而Faithsmart Limited則由鄭建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本公司與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於悉數行使由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認購的可換股債券所附隨的換股權後，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將獲配發及發行2,100,000,000股及1,009,220,000股股份。
2. 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Tri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張穎先生及林哲榮先生分別持有Tri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52%及48%的權益。
3.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前任非執行董事湯國強先生全資擁有。
4. Faithsmart Limited為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 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Faithsmart Limited被視為於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持有的3,571,72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Tri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為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ri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274,24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鄭建明先生為Faithsmart Limited 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而Faithsmart Limited則為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 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鄭建明先生被視為於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持有的3,571,72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張穎先生為Tri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52%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而Tri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則為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穎先生被視為於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274,24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林哲榮先生為Tri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48%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而Tri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則為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哲榮先生被視為於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274,24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湯國強先生為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湯國強先生被視為於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226,16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刊發中期報告

本中期報告已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資料，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f-pv.com>)刊發。期內的中期報告將寄發予股東並適時於上述網站公佈。

Deloitte.

德勤

致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列載於第20至45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表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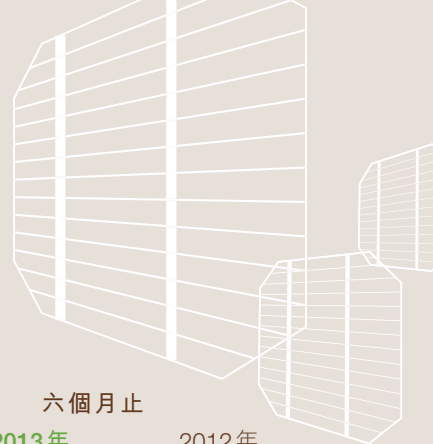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六個月止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15,950	659,194
銷售成本		(364,899)	(597,217)
毛利		51,051	61,977
其他收入	4	17,671	20,853
其他損益	5	(2,680)	(3,289)
分銷及銷售開支		(4,630)	(4,210)
行政開支		(33,607)	(35,162)
融資成本	6	(27,206)	(41,395)
除稅及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虧損前利潤(虧損)		599	(1,226)
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虧損	21	(673,111)	—
稅前虧損	7	(672,512)	(1,226)
所得稅支出	8	(185)	(3,558)
期內虧損及綜合收入總額		(672,697)	(4,784)
下列各方應佔(虧損)利潤及綜合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670,845)	292
非控股權益		(1,852)	(5,076)
		(672,697)	(4,784)
每股(虧損)盈利	10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 基本		(43.00)	0.02
— 攤薄		(43.00)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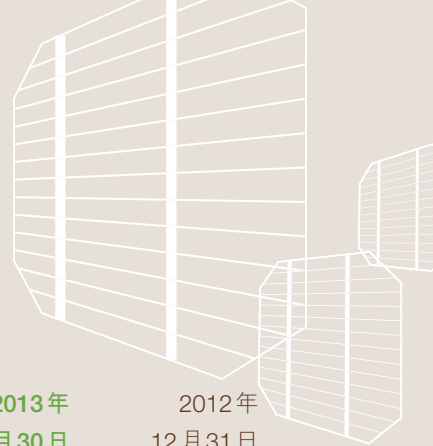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6月30日

	附註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391,205	1,265,832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		49,657	50,21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保證金		80,945	17,763
收購土地使用權保證金		11,271	11,271
遞延稅項資產		11,328	11,514
於一年後到期的其他應收款項	12	—	8,317
		1,544,406	1,364,915
流動資產			
存貨		45,923	32,9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75,571	241,238
可收回增值稅		59,847	84,220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13	30,566	19,335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		1,122	1,122
可收回稅項		3,463	3,463
已質押銀行存款	14	3,860	10,69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	201,749	276,4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0,521	17,280
		982,622	686,69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456,184	600,449
已收客戶按金		17,792	12,512
一名股東墊款	16	370,830	—
融資租賃承擔	17	35,606	27,215
借款	18	861,850	903,217
可換股債券	21	17,890	—
		1,760,152	1,543,393
淨流動負債		(777,530)	(856,6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66,876	508,2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3年6月30日



	附註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2,892	12,892
儲備		(326,297)	477,656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		(313,405)	490,548
非控股權益		40	(59,256)
總權益		(313,365)	431,29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7	7,341	21,545
遞延收入	19	53,962	55,380
可換股債券	21	1,018,938	—
		1,080,241	76,925
權益與非流動負債總額		766,876	508,217

載於第20至45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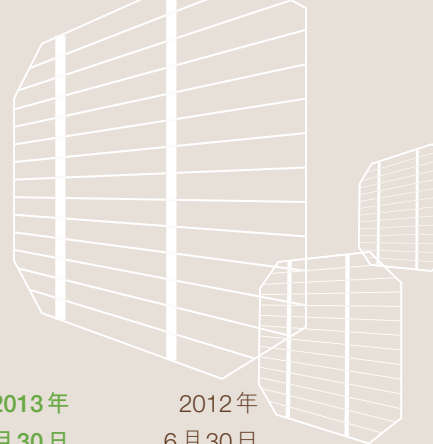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合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繳足資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虧絀)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經審核)	12,892	320,283	203,964	24,974	114,782	676,895	25,733	702,628
期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	—	—	—	292	292	(5,076)	(4,784)
於201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2,892	320,283	203,964	24,974	115,074	677,187	20,657	697,844
於2013年1月1日(經審核)	12,892	320,283	203,964	24,974	(71,565)	490,548	(59,256)	431,29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670,845)	(670,845)	(1,852)	(672,69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3)	—	—	—	—	—	—	40	4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附註)	—	—	(133,108)	—	—	(133,108)	61,108	(72,000)
於201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2,892	320,283	70,856	24,974	(742,410)	(313,405)	40	(313,365)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購常州順風光電材料有限公司(「順風材料」)餘下45.4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0元。於收購後，順風材料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收購而產生的特別儲備約為人民幣133,108,000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15,355)	(25,531)
投資活動		
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	1,292,058	279,541
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	10,695	148,506
政府補助金收入	—	5,000
已收利息收入	2,959	4,547
購買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保證金	—	(1,416)
存放已質押銀行存款	(3,860)	—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1,217,370)	(412,81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917)	(222,67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現金)	(3,450)	—
	23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128,885)	(199,320)
融資活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72,000)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587,410	902,876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5,813)	(12,135)
董事作出的墊款	—	10,000
股東作出的墊款	370,830	—
已付利息	(27,245)	(51,267)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628,777)	(690,327)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	363,717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支付的交易成本	(641)	—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587,481	159,1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443,241	(65,70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80	120,12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60,521	54,4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上市規則附錄第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負債人民幣777,530,000元及附註24及26所載列的已訂約承擔。董事認為,經考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現有可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255,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的需要,即自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計量。

除以下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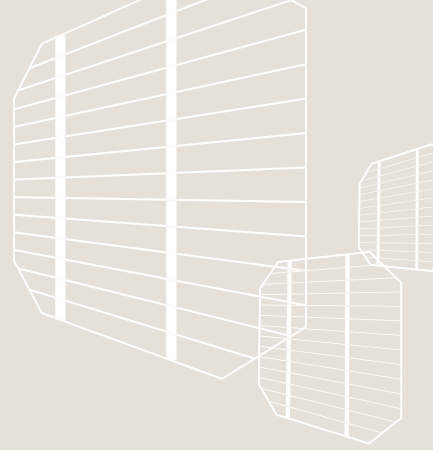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就發行可換股債券首次應用以下重大會計政策: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倘財務負債為持作買賣或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財務負債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財務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

- 產生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重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聯合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而近期實際具備短期獲利之模式;或
- 其為非指定及非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負債(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可以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方面原應產生的不一致性；或
- 該財務負債構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財務負債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允價值基準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的期間直接於損益表確認。損益淨額計入可換股債券於損益內之公允價值變更，並包括就財務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若干新訂或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期間內強制生效。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公允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設立單一指引，並取代過往納入不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應修訂，規定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允價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允價值」重新定義，界定為在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中於計量日期時的當時市況所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會收到或轉讓負債時須支付的價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的公允價值為出售價格，而不管該價格為直接可觀測或利用另一估值技巧估量所得。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收錄詳盡的披露規定。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預先應用新的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規定。公允價值的披露資料載列於附註22。

除以上所述外，於本期間內應用新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或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入及分部信息

本集團主營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組件、太陽能硅晶片及相關產品。首席執行官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經營決策者，其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時會定期審查主要產品的收入分析及本集團期內利潤。因此，出於財務報告的目的，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及報告的分部。由於未能取得其他獨立的財務信息以評估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業績及資源，故除整個實體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信息。

整個實體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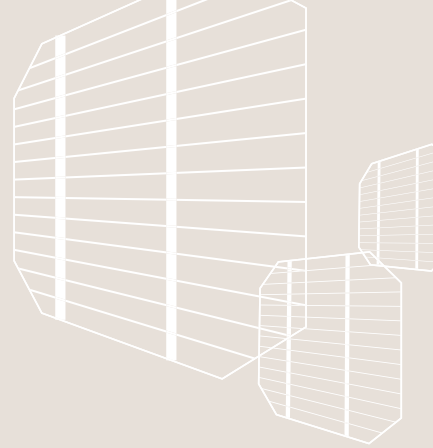
以主要產品分析收入

本集團從事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組件、太陽能硅晶片及相關產品的製造與銷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的明細載於下表：

	六個月止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單晶太陽能電池片	96,190	305,660
多晶太陽能電池片	279,970	300,084
太陽能組件	39,790	53,450
合計	415,950	659,19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其他收入

	六個月止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959	4,547
政府補助金(附註)	9,721	10,996
出售原材料及其他材料的收益	4,405	4,360
其他	586	950
合計	17,671	20,853

附註：政府補助金指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的實體自地方政府所獲得的款項。政府補助金(a)約人民幣7,101,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417,000元)指本集團就進行活動獲得的激勵款項；(b)約人民幣2,62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29,000元)指於損益內就收購土地使用權及機器攤銷的補貼及(c)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50,000元指認可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於香港聯交所成功上市的補助金(二零一三年：無)。

5. 其他損益

	六個月止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損失淨額	(4,611)	(3,879)
售後租回安排收益撥回	1,165	1,165
外幣遠期合同的公允價值變動	—	(19)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002	—
其他	(236)	(556)
合計	(2,680)	(3,28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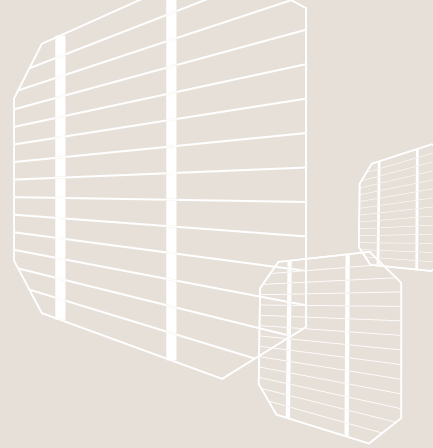
6. 融資成本

	六個月止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19,511	24,365
應收票據轉售的財務費用	10,630	16,665
融資租賃利息	1,540	2,816
總借款成本	31,681	43,846
減：資本化款項	(4,475)	(2,451)
	27,206	41,395

本期間的資本化借款成本產生自一般性借款組合，採用合資格資產開支的資本化年息率6.41%（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1%）計算。

7. 稅前虧損

	六個月止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64,899	597,2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627	38,798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561	561
員工成本	47,943	50,164
研究開支（計入行政開支中）	3,789	3,072



8. 稅項

	六個月止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961
遞延稅項	185	597
	185	3,558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不產生於或來源於香港，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順風科技」）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三年，即順風科技根據中國稅法可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享有特惠稅率15%。順風科技於期內稅率為15%。由於順風科技於期內並無產生應課稅利潤，故並無為其稅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

本公司其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乃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決定不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每股(虧損)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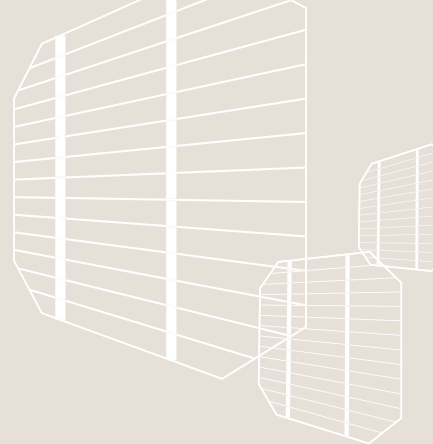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六個月止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利潤	(670,845)	292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560,000,000	1,560,000,000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此乃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出現反攤薄。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基本盈利相同，此乃由於期內並無已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股份。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63,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2,276,000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95,975	172,006
減：呆賬撥備	(21,129)	(21,494)
應收票據	74,846	150,51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附註)	57,029	47,972
	43,696	51,071
減：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金額(於流動資產下呈列)	175,571 (175,571)	249,555 (241,238)
於非流動資產下呈列的金額	—	8,317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並無關係，並從事建設光電發電廠)簽訂協議(「原本協議」)。根據原本協議的條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建設光電發電項目向對手方墊款4,000,000歐元(約人民幣33,271,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訂約雙方簽訂補充協議，並共同協定該墊款將自原本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並按年利率5%計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訂約雙方簽署另一份補充協議及共同協定墊款按年利率6%計息，並將以下列方式償還：(i)1,000,000歐元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前支付、(ii)1,000,000歐元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支付、(iii)1,000,000歐元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支付及(iv)1,000,000歐元及所有未償還利息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支付。該款項亦由對手方的擁有人作出擔保。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對手方的信貸質素良好，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1,000,000歐元的金額(相等於人民幣8,317,000元)指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到期的最後一筆款項，其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根據補充協議，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向對手方收取1,000,000歐元及1,000,000歐元。

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於交貨前支付預付款項，且根據個別情況給予若干貿易客戶最多180日的信貸期。按發票日期呈列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35,142	23,326
31至60日	5,870	46,218
61至90日	8,041	29,140
91至180日	10,995	16,353
180日以上	14,798	35,475
	74,846	150,5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按發行日期呈列於報告期末的本集團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15,392	5,226
31至60日	5,600	8,517
61至90日	810	11,480
91至180日	35,227	22,749
	57,029	47,972

13.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本集團不時就購買原材料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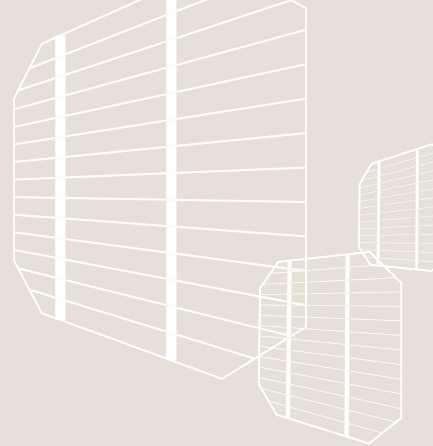
14. 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

本集團之已質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指為安排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融通而存放於銀行的存款。所有該等存款已作為短期銀行貸款的擔保，使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融通，因此該等結餘歸類為流動資產。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27,218	177,818
應付票據	267,947	323,24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8,529	75,011
其他應付稅項	816	1,2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674	23,080
	456,184	600,44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按發票日期呈列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74,889	86,169
31至60日	26,951	34,434
61至90日	14,946	16,375
91至180日	8,524	33,937
180日以上	1,908	6,903
	127,218	177,818

按發行日期呈列於報告期末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42,020	36,521
31至60日	169,502	76,775
61至90日	40,000	38,279
91至180日	16,425	171,669
	267,947	323,244

16. 一名股東的墊款

一名股東的墊款乃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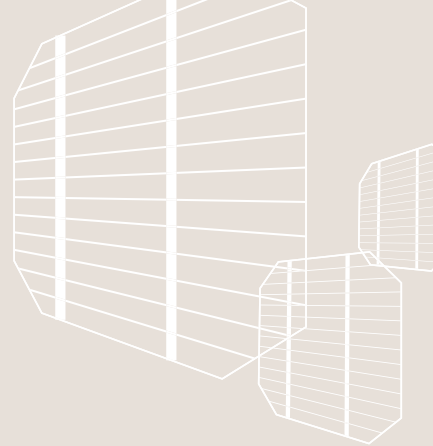
17. 融資租賃承擔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35,606	27,215
非流動負債	7,341	21,545
	42,947	48,760

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機器。租期平均為3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年)。融資租賃承擔的年息率固定為6.76%(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2%)。

	最低租金款額		最低租金款額之現值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融資租賃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37,219	29,715	35,606	27,215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429	22,286	7,341	21,545
	44,648	52,001	42,947	48,760
減：未來融資費用	(1,701)	(3,241)	—	—
租賃承擔現值	42,947	48,760	42,947	48,760
減：12個月內到期償還的金額 (於流動負債下呈列)			(35,606)	(27,215)
12個月後到期償還的金額			7,341	21,545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就租賃資產的抵押作擔保。



18. 借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497,41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67,876,000元)，並償還銀行貸款達人民幣613,777,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90,327,000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從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取另外的借款人民幣9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000,000元)，該借款乃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已於期內償還另一筆人民幣15,000,000元的借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以上借款的所得款項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用作營運資金。

19. 遞延收入

於本期間，由於有關補助金所附帶之相關條件已達成，故金額約為人民幣2,365,000元並過往計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之款項已重新分類為遞延收入。該金額按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攤銷至收入。

20.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及2012年6月30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560,000,000	15,600,000
於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6月30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560,000,000	15,600,000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為	12,892	12,892

2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面值向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Peace Link」，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9.65%）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449,4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63,717,000元）（「首批可換股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為免息並以港元（「港元」）計值，換股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計二十年，並可按每股0.214港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惟受反攤薄調整及若干事項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發行及其他股權或股權衍生工具事宜所限。

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以以下方式於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十週年（「首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前按相等於首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款額贖回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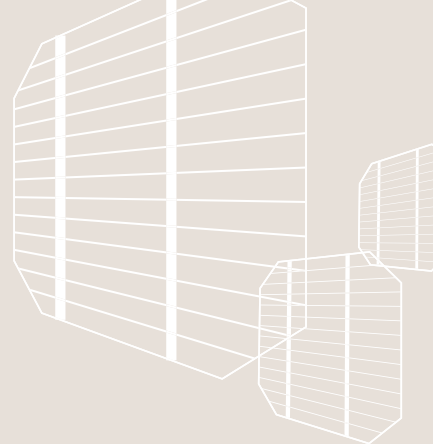
- (i) 首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之最多5%，即22,470,000港元（由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至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止期間）；
- (ii) 受以上第(i)項所限，首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之最多10%，即44,940,000港元（由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至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十週年止期間）；及
- (iii) 首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之最多100%（由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十週年至首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

本公司將有權以以下方式於到期日前以相等於首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款額贖回尚未兌換之首批可換股債券：

- (i) 首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之最多5%，即22,470,000港元（由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至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止期間）；
- (ii) 受以上第(i)項所限，首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之最多10%，即44,940,000港元（由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至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十週年止期間）；及
- (iii) 首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之最多100%（由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十週年至首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

於首次確認後，首批可換股債券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首批可換股債券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可換股債券(續)

首批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而於各個日期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2013年 2月28日	2013年 6月30日
換股價	0.214 港元	0.214 港元
市場報價	1.200 港元	1.160 港元
預期浮動	73.05%	75.12%
餘下有效期	20	19.68
無風險利率	1.450%	2.223%

期內首批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期內已發行	363,717
公允價值虧損	673,11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36,82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首批可換股債券中的人民幣17,890,000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此乃由於提前贖回期權使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期末十二個月內贖回首批可換股債券之5%。

呈報分析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17,890	—
非流動負債	1,018,938	—
	1,036,828	—

22. 財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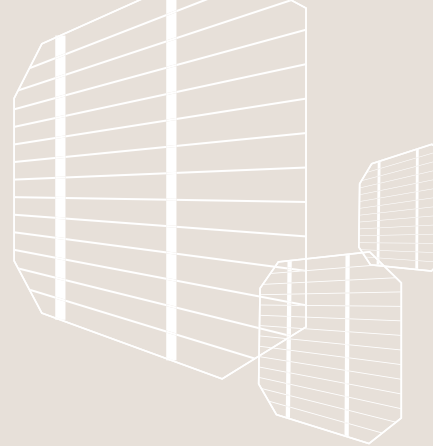
本集團部分財務負債在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尤其是估值技巧及使用的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第一至三級)入公允價值層級。

- 第一級公允價值計量乃自己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巧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允 價值之關係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可換股債券	負債—人民幣 1,036,828,000元	不適用	第三級	已貼現現金流量使用的重要 輸入數據如下：於可換股債券 餘下合約年期的合約現金流 量及反映本公司信貸風險的 貼現率。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使用的 重要輸入數據如下：本公司股 份的現貨價格、換股價、無風 險利率、距離到期日時間、反 映本公司特定信貸的貼現率 及可換股債券的攤薄影響。	反映本公司特定 風險的貼現率	貼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除上表所詳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完成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尚德(哈密)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尚德哈密」)99%之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3,960,000元。由於尚德哈密仍處於發展階段及於收購當日並無存在一組具整合性之活動，此收購已入賬列為收購資產。

於交易中收購之淨資產如下：

已收購淨資產：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8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7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0
其他應付款項	(2,283)
	4,000
非控股權益	(40)
	3,960
總代價，以銀行結餘及現金支付	3,960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960)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510
	(3,450)

24. 資本承擔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土地租賃之資本支出：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22,195	22,195
— 已授權但並未訂約	—	—
	22,195	22,19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資本承擔(續)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349,742	159,840
— 已授權但並未訂約(附註)	50,120,760	1,203,259
	50,470,502	1,363,099

附註：本公司已與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訂立框架投資協議(「西藏框架協議」)。根據西藏框架協議，待訂立其他正式協議後，本公司將於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成立一間項目公司，並於未來十年內投資不少於人民幣500億元。

25. 關聯方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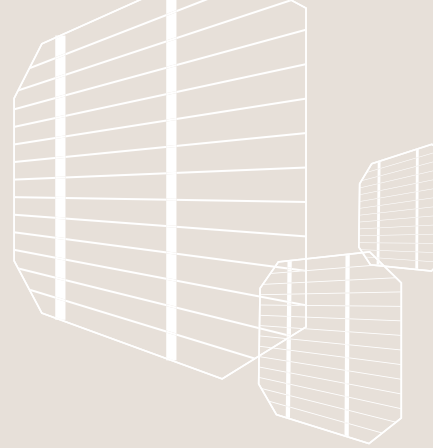
(a) 關聯方交易

除於附註16及2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六個月止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天成國際拍賣有限公司(「天成」)(附註)	租金支出	601	—

附註：天成股本總額之90%由一名董事之一名近親持有。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關聯方披露(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本期間之薪酬如下：

	六個月止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及津貼	5,087	3,522
表現一相關獎勵花紅	—	3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	85
	5,153	3,95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26. 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

-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Peace Link(「認購方」)就按面值發行本金額為930,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須待認購方以外之股東批准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後方可作實。相關批准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取得，而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發行。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換股期為自發行當日起十年及可按每股0.922港元(惟可就(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利潤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及供股予以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6. 報告期後事項(續)**(a) (續)**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第十周年(「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前按下列方式，以相當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金額贖回尚未兌換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 (i) 於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之第一周年日至第五周年日期間，要求本公司贖回不多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20%的總面額，即186,100,000港元；及
- (ii) 於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之第五周年日後之一天至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間，要求本公司贖回不多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100%的總面額。

本公司有權在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按下列方式，以相當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金額贖回尚未兌換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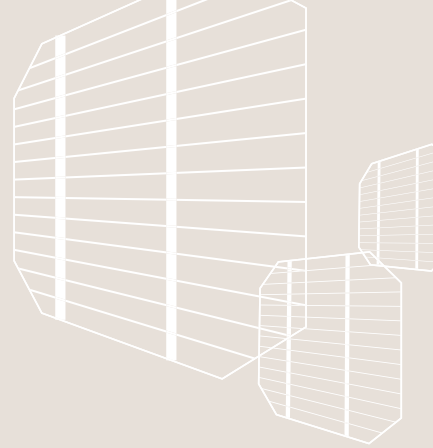
- (i) 於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之第一周年日至第五周年日期間，贖回不多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20%的總面額，即186,100,000港元；及
- (ii) 於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之第五周年日後之一天至到期日期間，贖回不多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100%的總面額。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集團仍在評估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財務影響。

- (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江西順風」)與海潤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潤光伏」，與本集團概無關係)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海潤光伏集團」)訂立項目收購及合作開發協議(「框架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江西順風將於訂立其他正式協議後，通過股權轉讓或合資方式向海潤光伏集團收購海潤光伏集團於中國開發總年產能力為499兆瓦之太陽能電站項目(「海潤項目」)(「潛在收購」)。

江西順風將支付海潤光伏集團履約保證金人民幣90,450,000元，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全額支付。當訂立有關潛在收購的正式協議時，倘潛在收購會進行及正式協議經雙方簽字，該履約保證金應當構成江西順風給予海潤光伏集團的部分收購成本。否則，該履約保證金將應江西順風要求由海潤光伏集團退還予江西順風。

**26. 報告期後事項(續)**

(b) (續)

於同日，江西順風與海潤光伏集團訂立以下正式協議(統稱為「正式協議」)：

- (i) 有關江西順風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海潤光伏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興和縣察爾湖海潤生態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在中國內蒙古自治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90%股本權益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以現金支付；
- (ii) 有關江西順風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海潤光伏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酒泉海潤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在中國甘肅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95%股本權益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950,000元，以現金支付；
- (iii) 有關江西順風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海潤光伏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吐魯番市海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在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95%股本權益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950,000元，以現金支付；
- (iv) 有關江西順風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海潤光伏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精河縣海潤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在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95%股本權益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950,000元，以現金支付；
- (v) 有關江西順風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海潤光伏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岳普湖海潤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在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95%股本權益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950,000元，以現金支付；
- (vi) 有關江西順風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海潤光伏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柯坪海潤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在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95%股本權益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4,750,000元，以現金支付。

第(i)至(vi)項所述江西順風將收購之公司主要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內蒙古自治區及甘肅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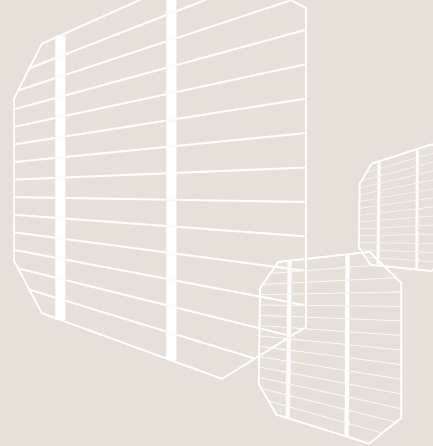
26. 報告期後事項(續)

- (c)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江西順風與浚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浚鑫科技」，與本集團概無關係)及中船重工海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中船海為」，與本集團概無關係)訂立以下協議：
- (i) 與浚鑫科技訂立之協議，據此，江西順風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浚鑫科技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疏附縣浚鑫科技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之9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以現金支付；
 - (ii) 與浚鑫科技訂立之協議，據此，江西順風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浚鑫科技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疏附縣中建材新能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之9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以現金支付；
 - (iii) 與浚鑫科技訂立之協議，據此，江西順風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浚鑫科技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尉犁縣江陰浚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之9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00,000元，以現金支付；
 - (iv) 與浚鑫科技訂立之協議，據此，江西順風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浚鑫科技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哈密浚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之9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元，以現金支付；
 - (v) 與中船海為訂立之協議，據此，江西順風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中船海為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尉犁海為新能源有限公司之9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50,000元，以現金支付。

上述第(i)至(v)項所述江西順風將收購之公司主要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從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發展。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我們」	指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以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方式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全球發售390,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一兆瓦相當於一百萬瓦
「期內」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光電」	指	光電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